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自願公告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批准擬議  
綜合住宅發展之申請**

本公告乃由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金及物業。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基金普通合夥人告知，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授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作出申請（「申請」）的批准（「批准」），准許待達成若干條件後物業所處新界荃灣「綜合發展區(6)」區、丈量約份第443之444（包括S.A.及RP）、458、464、484及488號地段及毗鄰政府用地進行的擬議綜合住宅發展（略為放寬最大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有關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城市規劃委員會網站公佈的申請概要。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卓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且於基金擁有75%的權益。基金的業務及目的（其中包括）為通過持有、運營及變現於物業的投資產生長期資本增值。物業由基金通過傲林有限公司100%持有，該公司為物業的100%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關基金及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尹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